

衡水市河湖监控系统滏阳河冀州段试点 项目合同

甲 方：衡水市水利局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

合同签约地点：中国河北省衡水市

合同编号：CTC-HJHS-2019-000544

—
—
甲方：衡水市水利局

地址：衡水市红旗大街4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

地址：衡水市向荣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寿峰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衡水市河湖监控系统滏阳河冀州段试点项目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定义

合同标的

价格

支付条款

系统建设和验收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不可抗力

税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保密条款

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合同生效及其它

CHINA TOWER
中國鐵塔

CHINA TOWER
中國鐵塔

CHINA TOWER
中國鐵塔

CHINA TOWER
中國鐵塔

CHINA TOWER
中國鐵塔

CHINA TOWER
中國鐵塔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衡水市河湖监控系统滏阳河冀州段试点项目。
- 1.2 “系统”：指衡水市河湖监控系统滏阳河冀州段试点项目视频监控系统。指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项目管理，技术服务。
- 1.3 “培训”：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包括原厂技术培训）。
- 1.4 “服务”：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培训等。
- 1.5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系统使用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6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7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

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运行期。

1.8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36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9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1.10 “乙方”：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

1.11 “甲方”：指衡水市水利局。

1.12 “一方”：甲方或乙方。

1.13 “双方”：甲方及乙方。

1.14 “各方”：甲方、乙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衡水市河湖监控系统滏阳河冀州段试点项目信息服务（具体点位见附件 1：衡水市河湖监控系统滏阳河冀州段试点项目站址明细表）。

2.2 滏阳河冀州段区域内的 6 个高点选取 45 米左右的铁塔高度区间安装摄像头，4 个低点采用新建 12 米水泥杆进行摄像头安装。能够实现对河道排污多发区域、重要闸口区域的

监控覆盖，并接入市水利局河湖监控平台。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①在主要排污口、偷采砂河段、违法取土、违法倾倒垃圾高发河段（主要集中在村落周边河道）等建设前端视频监控点，实现违法行为监控和取证；
- ②在河道泵闸站上游、主要堤防等建设视频监控点，汛期实时监测上游水位的上涨情况；
- ③摄像头进行自动巡河并存储录像，让摄像头站岗、让鼠标跑道；
- ④对河道附近偷排垃圾的行为及时发现，并将垃圾排放位置和告警信息下发到相关河长，及时处理；
- ⑤各河长能够通过移动终端查看实时视频，实现随时随地查看河道状况，同时也能对巡河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 ⑥通过视频监控人员、车辆，对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取证；
- ⑦在监控中心搭建GIS地理信息一张图系统和河湖监控综合管理平台，能够直观、高效的管理河长事务。

2.4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食宿问题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负责派遣身体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业人员提供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通和测试、试运行、及维护等服务。

2.6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章 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零陆万（1060000）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3.2 在合同确定的点位数量内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若点位数量发生变化，按实际数量结算。

3.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承担根据合同提供的系统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通和测试、开通，直至《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的工程服务），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系统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3) 乙方按照连接本合同系统与其它厂商供应的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提供免费服务的费用。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

地址：衡水市向荣路38号1幢1-3层

联系电话：0318-8180030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01319945540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衡水分行和平支行

银行帐号：13001715108059888888

4.2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4.4 合同履行及付款方式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系统搭建工作，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合格证书后，由甲方按照“政府采

购项目跨年度安排预算采购单位承诺和财政部门确认书”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向乙方支付首年度服务费陆拾叁万壹仟肆佰（631400）元；第二年支付年服务费贰拾壹万肆仟叁佰（214300）元；第三年支付年服务费贰拾壹万肆仟叁佰（214300）元。

4.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在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发票提交甲方。

4.6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如因一方原因，造成额外支出的，相关费用全部由该方承担。

第五章 系统建设和验收

5.1 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代表以各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系统建设、测试、到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均须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的记录将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双方各自保留一份。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直至甲方认可（修改期限不应超过5日），若因修改方案致工期延期的，则完工时间应当顺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超出双方约定修改方案的最长时限，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测试和验收应符合约定的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并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5.3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甲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两份由乙方保留，一份由甲方保留。

5.4 如果系统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满足甲方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合同有关违约责任的条款适用于再次验收测试。

5.5 工程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的责任。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服务期为36个月（“保修期”），自《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在系统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并承担全部费用。

6.3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表执行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合同，应当支付违约金，工程进度表和保修期（三年）相应向后顺延。每延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6.4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甲方系统服务费付款未能得到执行，支付时间将相应顺延。

6.5 售后服务的违约。以单个服务站点为单位，如果未在规定的维护时长内进行修复，对超出退服时间，扣罚每站每天80元（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除外）。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个日历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4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6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章 税务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负。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或走私行为。

8.3 由于乙方增值税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保密条款

10.1 甲方（“资料披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

10.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约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0.3 当有关资料具备下述情况时，不再适用保密条款及相应违约责任：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 法律、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0.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第十一章 软件使用权和侵权诉讼

11.1 本合同项下货物（含所附带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服务不存在任何物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或障碍，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截止后，该项目若继续使用、续约合同，具体合同内容到期后双方协商决定。

12.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12.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预留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衡水市红旗大街 466 号

乙方:衡水市向荣路 38 号

以上为双方认可在业务合作中可直接送达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在涉诉时可直接为法院采用。

12.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

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8 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如合同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12.9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10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甲方：衡水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年11月7日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年11月7日

附件1:

衡水市河湖监控系统滏阳河冀州段试点项目 站址明细表

序号	河流	归属区域	站址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1	滏阳河	冀州区	冀州南顾城-YLD	115.301751	37.580121	高点
2	滏阳河	冀州区	冀州南大庄-YL	115.350708	37.606292	高点
3	滏阳河	冀州区	冀州北小庄-Y	115.360338	37.620319	高点
4	滏阳河	冀州区	冀州范家庄-LD	115.447637	37.655812	高点
5	滏阳河	冀州区	冀州码头李镇-YLD	115.331736	37.592588	高点
6	滏阳河	冀州区	冀州范家庄-Y	115.454458	37.65632	高点
7	滏阳河	冀州区	低点 1	115.295695	37.578156	低点
8	滏阳河	冀州区	低点 2	115.359979	37.623448	低点
9	滏阳河	冀州区	低点 3	115.409435	37.638644	低点
10	滏阳河	冀州区	低点 4	115.330512	37.59437	低点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作为在衡水市水利局购买衡水市河湖监控系统滏阳河冀州段试点项目的服务提供商，我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1、服务条例：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保证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摄像头产品均为出厂前均经过严格的功能测试及老化试验，测试过程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进行，并得到相关机构认可。

维护响应时间：

我公司提供“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服务受理故障申告，后端平台、专线、设备出现故障后立即响应，72小时内修复。紧急情况下，在24小时内修复。

2、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

远程服务 在用户使用摄像头产品、系统服务、专线时遇到疑难或产品出现不正常情况时，可以通过电话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寻求技术支持和帮助，在确认

用户服务请求后，我们会有技术服务人员通过相应的方式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现场服务 在用户使用摄像头产品、系统服务、专线时遇到疑难或产品出现不正常情况时，如果通过远程服务不能为客户解决问题，在经过双方商议确定需进行现场排除故障。

培训服务 对用户现场培训1次。主要是让用户更深入、更全面的了解产品及培养用户的维护力量，使其理论、实践能力得以显著提高。

3、费用及责任承担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因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己方自担；应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和处理。

附件

保廉合同

甲方名称：衡水市水利局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

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单位对乙方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甲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甲方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四、甲方人员不得为乙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六、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乙方以谋取私利。

七、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八、甲方对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乙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乙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乙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组织、监察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五、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

衡水铁塔公司邮箱: hes-hsjjc@chinatower.com.cn;

电话: 0318-8180018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衡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持有一份,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有一份。

甲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

2019年11月7日

乙方: (盖章)  

乙方负责人: (签字)

2019年11月7日

